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2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2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 <u>事由及议题</u> （会议提案）；
3	第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第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p>16.1 除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p> <p>16.3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16.1 除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u>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通过</u>。</p> <p>.....</p> <p>16.3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u>应当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p>
4	<p>第十七条 回避表决</p> <p>17.1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p> <p>(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七条 回避表决</p> <p>17.1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p> <p>(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p>
5	<p>第二十条 暂缓表决</p> <p>20.1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二十条 暂缓表决</p> <p>20.1 <u>过半数的</u>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6	<p>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p> <p>22.1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6)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p> <p>22.1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u>(6) 记录人姓名；</u></p> <p>(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p>
7	<p>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p>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p> <p><u>2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u></p> <p><u>24.2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u></p>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